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25-01376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成文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标题: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2025年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环固体字〔2025〕7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2025年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的通知

吉环固体字〔2025〕7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8-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有关要求，结合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管理类别确认情况，我厅综合2022年度至2024年度危险废物申报情况及全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吉林省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现予发布实施，简化管理及登记管理单位名单可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特此通知。

附件：2025年度吉林省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6月16日